

# 泾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项目

## 一、政策兑现奖励

(1) 项目概述。①建成投产：前三年全额补助、后 2 年减半补助；②租赁厂房：前 3 年 60%补助，后 2 年 30%补助

(2) 立项依据。①《关于印发<泾县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泾办发〔2013〕22 号）；②《关于印发<泾县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的通知》（泾政〔2019〕16 号）；③2016 年县政府第六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2017 年县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纪要、2018 年县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纪要

(3) 实施主体。泾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5 年

(5) 项目内容。申请 1253 万元资金，用于配合县财政部门，按照《泾县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文件规定，对 10 家符合企业的进行奖励补助方面，达到提升企业发展积极性标准，取得泾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

(6) 年度预算安排。1253.00 万元

(7) 绩效目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兑现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1]泾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泾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53.00	
		其中:财政拨款	1253.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申请1253万元资金,用于配合县财政部门,按照《泾县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文件规定,对10家符合企业的进行奖励补助方面,达到提升企业发展积极性标准,取得泾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工业企业奖励兑现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招商引资工业项目覆盖率	≥95%
			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兑现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兑现标准	严格按照政策兑现文件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发展积极性,促进泾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业经济水平增长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健全制度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明显
	促进以商招商,提升在泾投资信心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有关企业满意度	≥90%

## 二、泾县招商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按照 2025 年双招双引工作要点要求，大抓招商、大抓项目、大抓产业，全力推进我县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全面提升项目质量，全力推进项目落地，推动招商引资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泾县 2024 年双招双引工作要点》的通知(泾双招组〔2024〕1 号)

(3) 实施主体。泾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5 年

(5) 项目内容。申请 100 万元资金，用于保障泾县招商引资 6 个招商组、3 个专班的招商活动开展方面，达到全县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数不少于 55 个的标准，取得泾县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成效

(6) 年度预算安排。100.00 万元

(7) 绩效目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泾县招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1]泾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泾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申请100万元资金,用于保障泾县招商引资6个招商组、3个专班的招商活动正常开展方面,达到全县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数不少于55个的标准,取得泾县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产业招商专班	3个
			县直产业招商组	6个
			内设机构	5个
		质量指标	招商工作经费支出的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招商工作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招商工作经费	50万元
			县直产业招商组工作经费	40万元
	重大产业招商专班工作经费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招商工作开展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单位满意度	≥90%

### 三、泾县专业招商队伍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驻外招商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驻外招商工作，决定调整组建泾县驻北京、上海、深圳、苏州、杭州招商办事处，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2) 立项依据。《关于调整组建泾县驻北京、上海、深圳、苏州、杭州招商办事处的通知》(泾双招组办〔2024〕1号)

(3) 实施主体。泾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5年

(5) 项目内容。申请200万元资金，用于保障五个驻外招商办事处26人外出开展招商、举办招商推介会等方面，达到完成招商引资工作任务标准，取得进一步提升项目招引质量、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融入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效。

(6) 年度预算安排。200.00万元

(7) 绩效目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泾县专业招商队伍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1]泾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泾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申请200万元资金,用于保障五个驻外招商办事处26人外出开展招商、举办招商推介会等方面,达到完成招商引资工作任务标准,取得进一步提升项目招引质量、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融入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苏州招商办事处	8人
			驻深圳招商办事处	2人
			驻杭州招商办事处	4人
			驻上海招商办事处	10人
			驻北京招商办事处	2人
	质量指标	招商工作经费支出的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招商工作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招商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全县专业招商水平,提升全县经济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单位满意度	≥90%